

#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意向書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 
立意向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
(以下簡稱乙方)

## 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資源，以進行產學之合作，特簽訂本意向書，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## 第二條 合作內容

甲乙雙方同意共同推動增進學術研究、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。

## 第三條 實施計畫

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之相關學術研究、實務與教學目的之活動，其進行方式、費用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。

第四條 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為期三年。

第五條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簽署人

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乙方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院長：

董事長：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5 日